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13號

原告 黃郁淨
被告 蘇志賢
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
余政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24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2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8日21時4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仁德區台86線快速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東向2.5公里處，原應注意超越前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越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安全距離，貿然自訴外人蘇宗偉駕駛、搭載伊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右後方加速直行準備超車，其所駕車輛於加速過程中打滑，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頭部挫傷及頸部拉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一)醫療費新臺幣(下同)8,375元；(二)就醫交通費用3,870元；(三)不能工作損失4萬元；(四)精神慰撫金10萬元，以上合計為152,245元。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伊得請求被告加

01 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152,24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2 給付原告152,24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方面：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及因而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
05 害一節，並不爭執，對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除醫療
06 費8,375元及就醫交通費用3,870元部分不爭執外，否認原告
07 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原告並未證明有休養之必要，且其請
08 求之慰撫金數額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為辯。並聲明：原
09 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0 行。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前揭
17 時、地，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與蘇宗偉駕駛、搭載原告之
18 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本院
19 113年度交簡字第1039號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調卷
20 第13至18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被告自承其應就系爭
21 事故負全部過失責任(見本院卷第23頁)，自堪信為實在。被
22 告既不能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原告
23 所受損害與陳韋誠之不法侵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
24 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
25 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核屬
26 選擇的訴之合併，已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27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8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30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3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

01 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
02 賠償項目及金額如下：

03 1. 關於醫療費8,375元及就醫交通費用3,870元部分，均係原告
04 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所受之損害，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05 本院卷第63頁)，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06 2. 關於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0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10日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共4萬
08 元等語。惟查，原告所主張其不能工作之日期為112年10月
09 6、9日、112年11月13、14日、113年1月15、16、17、18、1
10 9、22日(見附民卷第49頁)，與系爭事故發生日(112年9月8
11 日)相隔非近，且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傷勢為頭部挫傷及頸部
12 拉傷，核與原告自陳伊在系爭事故發生後，經常心神不寧、
13 緊張，以致伊不時頭痛，遂請假在家休息等情不符(見本院
14 卷第64頁)，已非無疑，尚難認原告請假事由，與其因系爭
15 事故所受之傷害有關。此外，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係因系爭
16 傷害而無法工作，以及其有何於上開日期請假休息之必要，
17 則其主張受有10日不能工作之損失4萬元云云，即無足採。

18 3. 慰撫金：

19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20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21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2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因被告不法過失行為，受有系
24 爭傷害，其肉體及精神上必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
25 告賠償慰撫金，於法即屬有據。又原告為大學畢業學歷，從
26 事醫療行政工作，每月收入35,000元，名下有1台車及3筆投
27 資，財產總額約22,000元，並無不動產，尚須扶養父母；被
28 告為大學畢業學歷，從事服務業，112年申報所得為18,368
29 元，名下財產共12筆，財產總額約371萬1654元等情，除經
30 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及被告於刑案警詢時陳明在卷外(見本院
31 卷第64頁及刑案警卷第3頁)，並有個人戶籍資料及稅務電

01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調卷第21頁、
02 禁閱卷第27至31、45頁)。本院審酌被告之過失情節、原告
03 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系爭事故發生之情節及兩造之身分、
04 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5
05 萬元，尚屬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06 (三)依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2,245元(計算式：83
07 75+3870+50000=62245)。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
09 2,2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6日(見附民
10 卷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
14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六、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16 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就原告勝訴部
17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
18 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2 法 官 俞亦軒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6 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鄭伊汝